

# 对遇局面

## 第十四条 对遇局面

1. 当两艘机动船在相反的或接近相反的航向上相遇致有构成碰撞危险时，各应向右转向，从而从他船的左舷驶过。





# 对遇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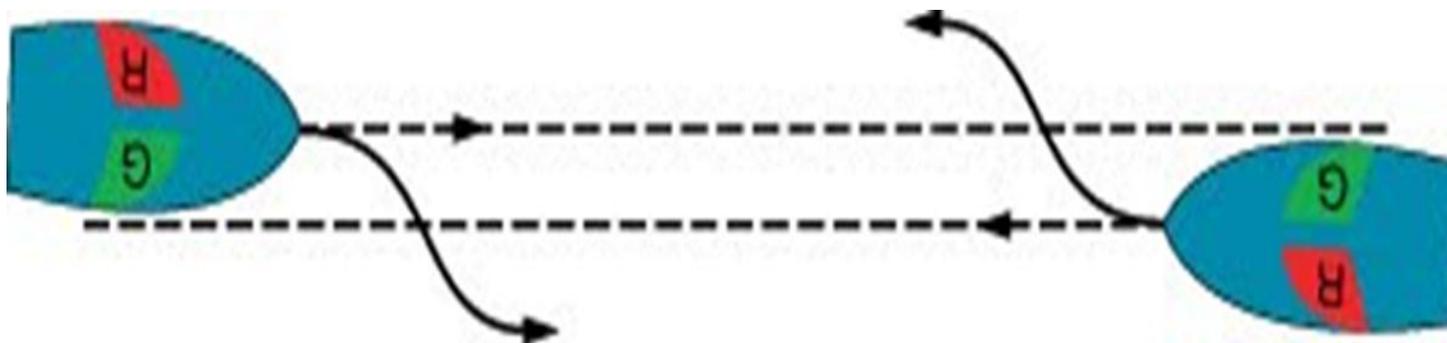
## • 避让方式

- 各应向右转向，从而从他船的左舷驶过；
- 行动应满足第8条要求，并遵守34条规定
  - 早、大、宽、清；
  - 并鸣放一短声
- 构成对遇局面的两船原DCPA等于0，按规则要求采取避让行动后，两船间会遇时间提前，会遇距离增加。



# 对遇局面

- 避让方式



# 对遇局面

- 案例分析:

- 1976年7月24/25日Diego Silang轮与Vysotsk轮及Brazilian Faith轮在马六甲海峡发生连环碰撞:

- Vysotsk轮因在与Diego Silang轮距离4海里时采取了向左转向的措施（碰撞后的分析表明其在碰撞前进一步采取了左转），导致了与Diego Silang轮以及后者与Brazilian Faith轮的碰撞，因此被判（对两起碰撞）负有80%的责任。



# 对遇局面

